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鄭川文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9  
傳真：06-2982610  
電子信箱：ccw012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沙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3248152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2481525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 
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」  
1份，並自113年11月2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29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0121721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揭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  
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